



司法所里“学问大”

本报记者 赵地 高凯 通讯员 王军现

司法所与派出所、法庭共同构成了我国乡镇(街道)一级的政法体系,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以来,司法所在化解人民内部矛盾、预防和减少犯罪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了。新郑市15个乡镇、街道都设有司法所,每个司法所配备3-4人,他们承担着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9项职能。司法所在群众和领导干部的眼里,既是群众知冷知热的“娘家人”,又是党委、政府不可缺少的“左膀右臂”。

近年来,新郑市基层司法所不断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创建规范化司法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宣传,他们就像春天的风,润物无声;化解矛盾,他们又像夏日的雨,荡涤心灵;安置帮教,他们有一颗温暖的心,情系百姓……

普法宣传 有知识 有趣味

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法律条款枯燥无味,有些也理解不透。但是,对于新郑市的基层群众来说,上法制课既学知识,更有趣味。

在该市观音寺镇“法律明白人”培训班上,司法所长李天兴和林庄村村民老张拉起了家常,讲起了法律知识。“俺孩儿在外地找了份工作,没有跟厂里签订合同,不知道有啥没有?”“那肯定不行,劳动合同一定要签。建立劳动关系,就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以后与工厂发生矛盾纠纷,没依据就难办了。”李天兴提醒老张,“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合同,用人单位不得收取定金、保证金或扣留个人身份证。”他拿着该市司法局编印的《法制宣传漫画》和《农民工法律援助手册》跟大家说:“书里面有外出打工注意的事项,下课了每人拿一套,回去再好好看看。”

今年以来,该市司法局在原有网络、手机、电视、广场普法等传统手段的基础上,重点在培养“法律明白人”上下功夫。截至目前,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两万多人,开展各种学法活动176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8万份。这些法律明白人积极发挥基层宣传带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为平安新郑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义务调解 有法理 有情理

“要想基层不起‘火’,关键用好司法所”。这是新郑市广大干部群众形成的共识。近年来,随着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婚姻、家庭、邻里、工伤、损害赔偿等成为矛盾多发点。而调解效果的好坏不仅关系一个小家庭,更牵涉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各司法所在调解员中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

“练兵”活动,通过调处各类矛盾,让他们在干中学,学中干,不仅提高了实战经验和能力,还锤炼了调解员的调解技能。同时开展让优秀调解员上台“现身说法”活动,介绍自己开展调解工作的心得体会,以此提高调解人员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该市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600多件,确保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安置帮教 有措施 有关爱

在一家企业的车间,身穿工作服的高某感慨地对记者说:“想学什么技术就学什么技术,还包吃、包住,所有的费用都是政府买单,再不走正道,谁都对不起。”高某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案发前欠下了两万余元的债务。他被释放回家后,债主开始找他讨债,再加上没有找到工作,情绪一直很低落。辖区司法所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主动找上门来,一边给他介绍惠民政策,一边对他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打消顾虑,还帮他选择技能培训项目。两个月后,劳动部门根据高某的特长,把他推荐给一家企业。现在,他每月有1600元的固定收入。

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新郑市司法局成立了省内首家特殊群体帮教中心,联系两家安置帮教企业,对全市现有847名刑满释放人员,198名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安置帮教。新郑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对这些人员的安置帮教中,以基

层司法所为主,专门设立法制宣传室和心理疏导室,对他们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同时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就业、创业。对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的“三无”人员,还设立了临时安置救助站,免费提供食宿、教育和培训。”通过生活上的帮助、心理上的疏导、就业上的安置、社会上的关爱,真正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截至目前,该部门已对刑满释放人员培训3次,110人,91人推荐就业。

“家雀扑棱房檐子,母猪拱住酱坛子”是形容农村民间纠纷琐碎事的。司法所面对发生在家庭内、邻里间的“小问题”,其中许多有着“大学问”。“小纠纷”调解不好易成“大官司”,“小矛盾”宣传不到易酿“大祸端”。新郑市基层司法所在自己的“一百三分地”里做出了“大学问”。司法所的牌子也在老百姓的心目中更亮了,名声更响了,权威更高了。

「十谈」社会管理创新之

新郑市下访体系

本报记者 李佳洁 高凯 通讯员 王军

新郑市长期坚持干部下访,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变领导下访为群众家访,变群众上访为群众息诉罢访,把大量信访问题和社会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社区、村头、稳大局、安民心,经济稳定发展,群众心情舒畅。

月月都有 干部下访日

每月15日,新郑市四大班子领导、市直单位和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都抽调干部集中到乡村、社区、企业下访,干部把这一天称为“下访工作日”,群众则亲切地称之为“百姓日”。

新郑市在开展下访活动初期,下访人员为市四大班子领导和部分市直机关一把手。从2003年开始,参与下访人员扩大到乡镇站、所以上,市直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全市每次参加集中下访活动的干部人数达700多人。每到集中下访日,市四大班子领导分头带领下访组,深入到村组解决问题。

干部下访地点最初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后来逐步延伸到行政村(社区)和企业厂矿。今年9月份以来,新郑市又把干部下访与选派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工作相结合,包括四大班子领导在内的323名正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到各村(社区)任党支部书记,其中信访稳定工作重点村的党支部书记全部由县处级领导干部担任。担任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的党员干部每月15日必须到所下派村(社区)办公。同时,每个村(社区)制作一块公示牌,公布第一书记的姓名、联系电话,方便群众联系。由原来的选点下访变为全面下访,由原来领导干部集中选点下访变为一人一村包点下访,在扩大覆盖面的同时,也提高了下访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次次都有 严格的工作程序

为确保下访工作实效,每次下访活动都有严格的工作程序。

提前公告,接受监督。为增强下访活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做好反映问题的准备,每月15日前,新郑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将该市四大班子领导的姓名、职务、下访地点等情况,通过电视台提前向全市发布公告。各乡镇、街道也提前将下访公告张贴到各行政村(社区),达到下访安排公告全市无盲区。在下访村,悬挂“领导下访接待站”横幅,方便群众反映问题。

明确任务,现场接待。每次下访,明确三项基本任务:其一,接待群众来访;其二,督办信访案件;其三,到信访群众家中走访,协调解决问题。此外,下访工作还与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及扶贫济困送温暖等活动相结合,做到信访稳定和日常工作两不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涉及职能部门在场的,现场研究处理办法,当场答复信访人;涉及职能部门不在场的,需要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下访领导在《领导下访接待处理信访案件登记表》上签批办理意见,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限期调查处理,上报结果,答复群众。

列出“清单”,带案督办。每次下访前,信访局对超期未结案件和基层单位排查上报的不安定因素进行过滤,列出“下访清单”,与下访安排表一并报送四大班子领导,让领导带案下访,既解决新问题,又督办老问题,提高下访活动的实效性。

进村入户,访到群众。2009年,新郑市提出“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变领导下访为群众家访,变群众上访为息诉罢访”的“三变”理念。下访领导带领相关局委负责人直接下访到村,按照群工部、信访局列出的入户清单走访到户,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及信访问题处理等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专题下访,访到重点。每次下访前,群工部、信访局根据上个月的信访突出问题,安排设立涉法涉诉、企业改制、城建管理等专项下访组,由市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到问题发生地或相关单位、企业现场接待、研究、督促问题解决。

案案都要 得到分类处理

新郑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解决问题是硬道理”的理念,把信访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问题上,大量信访问题在本市得到有效化解。

一般问题注重协调。新郑市领导坚持“多协调、少批示”的原则,对能够协调解决的,当场协调解决,力争问题不过夜;对问题复杂,需要相关单位进一步核查的,明确责任单位调查处理。每次下访结束后,市、乡两级信访部门分别对两级干部下访接待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交办相关单位解决,信访部门跟踪督办、确保实效。

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对重大信访问题成立专项工作组,并根据不同情况,召开市委常委、市长办公会、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公检法司“五长”办公会等不同类型的会议,进行集体会审、逐案解决。

异常问题追踪问责。对下访接待的信访问题,新郑市始终坚持“三明确一限定”处理责任制(即明确县级包案领导、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间),及时化解矛盾。同时,有效防止了个别干部在下访时走马观花形式,蜻蜓点水走过场。新郑市实行严格的信访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信访事件,由该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信访局及时提出信访问责建议,市纪委、组织部组织实施责任查究。重点查究那些群众反映问题确有道理,确属有关部门和干部不尽尽职尽责的情况。

在新郑市,每月坚持下访已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他们进村入户,有访接访,无访调研,将问题解决在苗头,推动社会管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掌控、从单一治标向长效治本转变。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干部共接待信访群众6044人次,处理信访问题数千起,及时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将大量的潜在问题化解在田间地头,促进了社会稳定,畅通了信访渠道,健全了信访机制,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



为确保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新郑市司法局立足实际,尽早谋划,及早介入,积极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制保障作用。图为近日该市辛店司法所负责人在史庄村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换届选举宣传画,为广村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这一举措,进一步提高了党员、群众自觉依法按程序办事的法律意识和政策观念,营造了良好的换届选举氛围。本报记者 刘桂阳 文郁 图



新郑市法院法警队除了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工作管理之外,还注重加强业务技能训练。法警队干警们每天完成开庭任务以后,都要进行常规擒敌术或体能等项目的训练。提出了“四要”方针:即向训练要警力,向训练要效率,向训练要质量,向训练要战斗力。图为近日该院法警训练场景。本报记者 刘桂阳 摄

法制快讯

检察院 开通微博与公众互动

本报讯(记者 赵地 通讯员 王冰山 李彩凤)足不出户就可以与检察官交流,既可以举报,也可以咨询有关法律问题。近日,新郑市检察院在人民网站以“新郑检察”为名开通微博。地址: http://t.people.com.cn/xzsjcy。

据悉,新郑市检察院将在微博中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检察新闻、普法案例、职务犯罪预防等各类信息。该院将每天收集网友的短评和回复,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同时,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专业,将在第一时间联系该院资深检察官给出专业回复。

新郑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开通微博可以推进阳光检务,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检察工作。

安监局 党员执法小分队 服务企业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 赵地 高凯 通讯员 李清)近日,新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员进企业,服务送安全”活动,成立党员执法小分队,对企业提供挂牌服务执法。

该局要求每位党员干部联系一家重点企业,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难题。他们服务执法的内容包括:宣讲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许可程序,普及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帮助、指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台账,配备安全管理人才,健全安全管理台账;帮助、指导企业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这种创新安全监管工作的方式,在指导企业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中取得了实效。

卫生局 举办卫生监督 执法人员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冯伟尉 通讯员 孙阳阳)近日,新郑市卫生局举办了全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班,该市卫生监督所、防疫站、各(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执法人员8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综合执法能力、依法监管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培训班邀请了郑州市有关专家担任主讲老师,从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卫生监督执法文书书写等多方面对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

环保局 参加法规培训 知识竞赛获奖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通讯员 张莉虹 李伟)为加强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管,维护环境安全,提升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近日,新郑市环保局组织该局人员及相关企业工作人员参加了郑州市环保局举办的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知识培训,并在知识竞赛中荣获二等奖。

通过培训,加强了执法人员对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知识的掌握,进一步提高了监督管理能力。在随后举办的知识竞赛中,该市环保局参赛人员过关斩将,最终取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受到了省环保厅、郑州市环保局表彰,展现了新郑环保人的良好素质。

法院力促调解 案件当庭履行

本报讯(记者 文郁 高凯 通讯员 左世友 师俊杰)日前,新郑市法院梨河法庭经过数小时反复做工作,妥善调处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双方当事人看到法官为了自己的事情忙到半夜,紧紧握住法官的手,发自内心的表示感谢。

新郑市法院不断加强调解工作力度,通过一年多的努力,该院调解案件当庭履行率有大幅度提高,今年约有三成以上案件当庭履行,个别庭室当庭履行率达到80%以上。

该院梨河法庭今年所办理的148件案件中,调解结案的有121件,而涉及履行内容的离婚、婚约、人身损害赔偿、买卖等类型的调解案件95件中,当庭履行有89件,当庭履行率达到有给付内容的86%,在剩余5件有履行内容但未当庭履行的调解案件中,有4件当事人均按调解协议如期履行。没有一件通过当事人申请执行的程序执行完结。

当庭履行率的提高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也节约了诉讼资源,免去了当事人的后顾之忧,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受到了当事人的普遍欢迎,较好树立了法院形象。